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4/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9月30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與是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包括最新發展情況及事務委員會最近的討論內容(以斜體標示者)。

政府的政策目標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稱"《人權法案》")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3.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尋求公正。

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架構

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5.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負責監督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普通計劃

6. 根據普通計劃，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75,800元。如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足以讓他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或須繳附分擔費用。對於可能違反《人權法案》或抵觸《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豁免此限額。

7. 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75,800元。申請人如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行，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175,800元，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繳付分擔費用。

輔助計劃

8.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自資計劃。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很可能高於60,000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不限。該計劃為財務資源有175,800元以上但未超逾488,4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其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

事務委員會對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相關討論

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

9.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檢討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後，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目標、是否足夠及成效作全面檢討，以期令更多有需要的人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委員關注到，在當時的財務資格限額下，儘管很多申請人的案件有提出訴訟的理據，但他們礙於經濟理由無法取得法律援助，同時又因無法承擔私人興訟的高昂訟費而不能進行訴訟。委員質疑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水平是否已脫離現實。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為所有申請定下劃一財務資格限額的做法，並應對決定法律援助資格的準則作深入檢討，將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案件性質及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納入考慮之列。

10. 政府當局當時認為，當局已有一套檢討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全面機制。該機制包括3層檢討 ——

- (a) 周年檢討，計及通脹，用以維持該等限額的實質價值；
- (b) 每兩年一次檢討，以反映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訟費的增減；及
- (c) 每五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一次檢討，以審視有關準則是否繼續適用。

11. 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法律援助制度，而非僅就該制度作出零碎調整。

12. 上一次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於2003年5月進行。於檢討中，政府當局已重新審視評估財務能力的現行方法的理據，並將其方法與一些外地法律援助制度的做法作比較。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目的並不在於檢討整體評定方法，致令香港生活豐裕的訴訟人亦可輕易取得法律援助。因應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於2006年就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引入多個豁免項目。

是次五年一次檢討

13. 當局曾於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範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2008年5月26日及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已於最近完成該項檢討，並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因應檢討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0年5月24日及7月21日的會議上，與相關團體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最近所作的相關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財務資格限額

14. 委員一直認為，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現行財務資格限額過低，須予檢討。委員亦表示，鑒於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有充分理據在法院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抗辯而仍無法行事，因此就林林總總的案件設定單一財務資格限額的做法是否恰當，須予檢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靈活、更全面的方法檢討法律援助制度，確保人人均可訴諸法律途徑尋求公義。

15. 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提高至26萬元，而輔助計劃則由488,400元增至100萬元。委員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建議的增幅仍不足夠。委員曾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至5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而輔助計劃則調高至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按何基礎計算出該等擬議財務資格限額；同時，法援局曾根據實際進行審訊的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法律費用為1,297,000元此數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未有採納此建議的原因。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既然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增幅為100%，普通計劃的限額亦應至少提高一倍至35萬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應增至300萬元左右，以反映法律程序的全部費用，當中可能包括案件一旦敗訴，訴訟方或須負起支付對訟方訟費的法律責任。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認為，決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的基本原則，應一如1986年發表的《司葛報告》*所訂般，即鑒於所需訟費及所具備的財務資源總額，任何人均應獲得法律代表而無須因而承受過度的經濟困難。

* 《司葛報告》由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於1986年發出，該小組由政府當局委任，為法律援助政策進行詳細研究。

16. 就釐定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的依據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最初於1992年引入財務資格限額時，有關數額並非根據任何方程式釐訂，背後亦沒有解釋為何以此作為限額。釐定財務資格限額所依據的原則是：如一個人需要面對法律訴訟，他應在對其不會造成過度困苦的前提下，盡量以其個人收入及資產支付訟費。政府當局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時，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例，預期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者的財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引起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約八成的法律援助個案是透過調解或談判達成和解，故不宜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訂於法律援助局所建議的130萬元，即相等於全部訟費的水平。政府當局亦看不到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須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部分持份者所建議的300萬元，因為申請人若有300萬元的財務資源，應有能力負擔私下聘請律師進行訴訟的費用。政府當局強調，經修訂的財務資格限額較現行限額已有重大升幅，令很多有需要的申請人得以受惠。委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採用有原則的做法釐定財務資格限額的合適水平作為日後檢討的基準，是重要一環。

17. 就委員提出為不同類型案件訂立不同資格限額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方便當局維持較簡化的法律援助申請審查程序、節省行政費、清楚易明，方便法律援助申請人使用，做法較為可取。政府當局認為為不同類型案件／申請人訂立不同資格限額不單構成歧視，亦會令經濟審查程序更繁複擾人。

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

18. 法律援助署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能力(下稱"財務能力評定方法")。根據此做法，申請人的財務能力按其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釐定。某人的財務能力不超逾財務資格限額，即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對於是次的五年一次檢討，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財務能力評定方法運作理想，亦非太複雜而令申請人產生混淆。

19. 團體代表曾向事務委員會提議豁免下列案件或人士通過經濟審查的規定：(a)涉及《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居民基本權利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以及(b)僱員補償申索的申請人、已獲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就與僱傭有關的債項作出裁斷的申請人、在受僱期間意外受傷以致完全失去行為能力或已屆退休年齡的申請人等。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

局認為有關法援署署長豁免經濟審查程序的現行安排恰當。政府當局強調，鑒於法律援助的基本政策是只向沒有經濟能力提出訴訟或在訴訟抗辯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署署長的豁免權力應受限制。

協助僱員追討欠薪

20. 於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向事務委員會重申有關向僱員提供特別協助，助其取得法律援助以追討欠薪的建議。工聯會指出，個別僱員聘請律師助其向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提出工資申索，所需費用往往超逾其申索的數額，因此未能通過法律援助經濟審查的僱員，實際上要被迫放棄追討欠薪的權利。工聯會建議，對於針對未有按審裁處裁斷支付款項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僱員，以及對於因僱主就審裁處裁斷提出上訴而須再面對訴訟的僱員，應豁免他們接受經濟審查。事務委員會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確保審裁處裁斷得以有效執行。工聯會指出，法援署過去有一個特別小組，在執行審裁處的裁斷上為僱員提供協助，但該服務已於1995年停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恢復提供此服務。梁國雄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參考藉向商業登記證徵費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依循這方向設立一個基金，由僱主出資，在審裁處的裁斷未能執行時向追討欠薪的僱員提供協助。吳靄儀議員表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程序應予檢討。

2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按建議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後，預期法律援助會為更多追討欠薪個案提供協助。政府當局亦強調，在考慮應否為工資申索個案給予豁免時，必須考慮應如何劃定有關豁免，以及此豁免是否亦應適用於涉及其他法院／審裁處裁決的執行的個案，或牽涉其他弱勢社群的個案。政府當局認為，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所有弱勢社群可平等地受惠於經擴大的法律援助服務覆蓋範圍。政府當局亦表示，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如僱用的員工不多於20名，而該類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提出有關訴訟並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法援署會建議勞工處處長向有關僱員發放特惠款項，這類個案的僱員無須申請法律援助或接受經濟審查。但委員從團體代表得悉，勞工處甚少行使此類酌情權，而無論如何，如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僱用多於20名員工，此類酌情權亦不適用。

22. 委員認為，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無助於解決僱員在工資申索中所面對的實際困難。他們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具體措施以協助僱員追討欠薪，例如透過某些政府基金或修改相關的法律程序。李鳳英議員認為，僱主如基於法律論點而就審裁處的裁斷提出上訴，所針對的一方是審裁處而非有關的僱員，當中涉及的訟費應由政府支付。吳靄儀議員表示，如僱主是藉司法覆核而非藉向高等法院作出上訴以駁斥審裁處的裁斷，答辯一方將是審裁處而非有關的僱員。這會令當局無須放寬有關僱員的財務資格。政府當局答允就議員對協助僱員追討欠薪的措施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法援署，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

23.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可動用收入是指某人在計算期間內可合理地預計會獲得的收入，計算方法是將該人的收入扣除數項法定的豁免項目，例如入息稅及贍養費等。其中一項豁免項目是除租金後相等於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個人開支豁免額。政府當局表示，該豁免額反映了住戶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所需的一般開支。

24. 法律規定，可動用資產是指某人的資本性質資源的價值，扣除該人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以及該人就其人身傷害索償所涉及的傷害而獲發用以支付其日後醫療需要的保險賠款。

25. 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計算可動用收入及資產一事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應將相等於本港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的豁免額提高；及
- (b) 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考慮申請人的年齡、健康狀況及謀生能力等相關因素。例如，如申請人年事已高、即將退休或有嚴重殘障，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及可動用收入時，應將其積蓄、物業及從該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豁除。作為申請人唯一謀生工具的資產亦應予撇除。

26. 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 (a) 提高開支豁免額，以住戶開支中位數取代現時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及
- (b) 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申請人如年屆65歲，其部分儲蓄可獲豁免計算。建議豁免計算的儲蓄金額，等同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27.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事務委員會普遍表示歡迎。委員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根據黃洪博士於2003年給予法援局的專家意見，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個人開支豁免額，應分別定於住戶每月開支第66及第75個百分值，這數字較為公平，亦與政府當局所宣稱的政策目標一致，該目標是普通計劃為中低階層及以下人士而設，而輔助計劃則為中產階層人士而設。

28.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計算年老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豁免其部分儲蓄，委員及團體代表原則上支持，但認為應放寬年齡規定，因為很多人在50多歲時已累積一些退休資產，他們一旦失去這些資產，便難以重新累積，因此他們若要冒險把退休儲蓄用於訴訟，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困難。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應將年齡規定降低至50歲，而吳靄儀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則認為，一般退休年齡為60歲，故應將年齡規定放寬至最少60歲。譚耀宗議員又建議將擬議豁免範圍擴大，將長期患病者包括在內。

29. 政府當局解釋，將年齡規定定於65歲，是由於該歲數為社會普遍接受對"年老"的定義。在決定在何處劃分年齡規定時，在公帑的承擔能力與為有真正需要協助者提供服務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至為重要。如申請人有若干積蓄而不願動用其積蓄進行訴訟，給予該人法律援助，所須支出的費用最終會由公帑承擔。至於亦對長期患病者作出特別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設立過多不同的豁免，會令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核程序更為複雜，法律援助申請人亦難以明瞭。然而，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對放寬年齡規定及將長期患病者納入放寬年齡規定範圍內的建議。

輔助計劃的範圍

30. 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鑒於輔助計劃在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方面甚為成功，其範圍理應擴大。委員指出，輔助計劃自負盈虧，在推出初期，規模小、經費有限，為求維持財政

穩健，只能向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但輔助計劃經營多年，現已甚為成功，現在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其範圍的時候。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對擴大其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

31. 委員重申，他們非常關注在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下，只有收入微薄或毫無收入的人才得到照顧，而廣大中產人士皆無法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日趨顯著。他們認為，按輔助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案或抗辯經評定為有合理勝訴機會才會獲得援助，加上在勝訴個案中討回的賠償或補償，須按比例存入輔助計劃基金，故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削弱其財務穩健情況。政府當局就近年在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連同勝訴案件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I**。

32.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備的資料摘要(IN03/08-09號文件)，闡述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下稱"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服務範圍及開支，並告知委員，該3個選定地方在評定申請人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會將申請人的收入與資產分開評估。例如，在安大略省，一個二人家庭的財務資格限額為年薪12,900加元(約85,000港元)。在英國，每月總入息少於2,530鎊(約29,300港元)便合資格申請民事法律援助。在英國，民事法律援助資格是按月薪評估，而刑事法律援助資格則按週薪評估。委員認為，從數據判斷，似乎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的中產人士，在法律援助方面獲得的照顧較香港為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人士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方面，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亦有委員建議，為給予中產人士較大機會尋求司法公正，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基金，為通過案情審查的訴訟人提供貸款。請委員注意，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上限的詳情，載於資料研究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RP01/08-09)。研究報告及相關的補充資料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3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輔助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請資格，另外是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法改會又在報告書中建議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下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管理該基金，並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

提供資金，以及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法改會建議，該基金應設有較高的財務資格上限而不設下限，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34.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及至其他類別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任何擴大該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按輔助計劃的構思，其服務對象是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且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政府當局又表示，若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個案，政府當局便無法同時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

35. 委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慎重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亦有人建議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系統性金融糾紛(例如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有關者)所引致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及就各審裁處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法援局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包括其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就可否設立第二層的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所作研究的結果。

36. 於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並不建議將法改會報告書中有關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建議付諸實行。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反對成立該基金，並認為擴大輔助計劃令更多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更為實際可行。鑒於政府當局在是次五年一次檢討中拒絕接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而儘管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十多年一再要求增加公眾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的機會，卻無甚進展，委員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普遍支持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及向輔助計劃基金增撥資源，亦同意應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擴大輔助計劃。

37. 在增加公眾透過法律尋求公義的機會方面，委員亦建議探討在訴訟雙方議價能力懸殊的訴訟中，可否限制可向對訟方追討的費用，以期讓有關訴訟方可確定其若敗訴時所須支付的訟費。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僱員因僱主在審裁處作出裁斷後就裁斷提出上訴而須再面對訴訟的情況。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能否節省就法律援助個案支付的法律費用，讓更多人可在

有限的法律援助撥款下獲得協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及其對委員所提建議的意見。

法律援助的範圍

38. 委員在考慮有關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進度報告時，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中考慮將法律援助的範圍，由訴訟服務擴大至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往有關法律援助的討論中，委員亦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整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分割法律協助"，即由私人執業律師就訴訟程序的重點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他們認為這不單會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亦會協助法援署在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評估案情，因應情況決定應否繼續提供法律援助。

39. 委員亦曾就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提出下列意見 ——

- (a) 現時有關誹謗、合夥關係的糾紛及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等多類訴訟，均未納入法律援助制度的範圍。有關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事件，凸顯了當局有必要檢討不將涉及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案納入法律援助範圍此政策。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目前可取得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範圍；及
- (b) 鑒於在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日增，法律援助服務的受理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涉及港人的內地訴訟案。

40.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匯報其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接納前段所述擴大法律援助服務範圍的要求，會損害本港法援制度的根基，令申請宗數大增，造成重大的財政及其他影響。

41. 對於政府當局對不將誹謗案件及金融衍生產品所引起的糾紛納入法律援助範圍的論據，何俊仁議員不表贊同，又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將該等案件納入法律援助的範圍。據政府當局所述，要評估誹謗案件的案情，本質上存在困難，而聲譽損失亦難以用金錢衡量，因此未有將這類案件列入法律援助的範圍。但何議員指出，法援署評估此類案件的案情及損害時，可參考相關案例，他並認為至少應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另一方面，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若容許誹謗案的被告人亦可申請法律援助，會助長人們作出不負責任的言論。至於政府當局認為，動用有限的公帑為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所引起的糾紛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訴訟並不合理，何議員指出，很多有關衍生產品

的糾紛，涉及不當銷售、失實陳述，甚至欺詐，消費投資者若被誤導購買此類產品卻無法取得法律援助透過法院尋求糾正，實有欠公允。

42.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最低限度為牽涉入內地訴訟的港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在社區加強傳播有關內地法律的基本資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一直都清楚表明，其立場是不會為內地的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政府當局並不察覺有任何司法管轄區會為國民所涉及的境外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儘管如此，對於有議員建議當局就內地的法律問題為港人提供法律資訊及意見，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政府當局亦承諾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就如何加強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一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

最新情況

43.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時，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中臚列了基於法律或慣常做法而已獲得保險保障的多類案件，包括不當銷售金融及保險產品、針對輔助計劃目前所未有包含的其他類別專業疏忽(如會計師、地產代理、測量師及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申索，以及涉及信託的糾紛等。鑒於就此等範疇的案件追討賠償應無問題，大律師公會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及此類個案，從而消除政府當局對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會令該計劃財政不穩的憂慮。大律師公會亦在其意見書中闡釋其建議修訂法援條例，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至35萬元及300萬元，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以及在計算年滿50歲人士的財務資源時撇除其部分儲蓄的詳情。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研究大律師公會對修訂法援條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基於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盡快進行研究採取措施，以擴充和改善法援的服務。部分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如憂慮擴大輔助計劃會令其財政不穩，便應對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4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並非絕不會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但強調必須極其審慎仔細考慮輔助計劃將予涵蓋的案件種類，以確保輔助計劃基金不會蒙受任何財務風險。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結果。

45. 關於何時會為實施因應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建議而作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期初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有關調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提高可扣除額，以及在評估長者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豁免計算其部分儲蓄的建議。至於議員及團體代表所提有關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並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遲一步再處理該等建議，以免阻延當局實施其他改善措施。

46. 事務委員會認為，把握是次五年一次檢討的機會對法律援助制度作出重大改善，讓更多人可透過法律尋求公義至關重要。事務委員會會於2010年9月30日舉行的下次特別會議上，繼續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討論五年一次檢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該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大律師公會所提建議的考慮結果(有關建議包括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及對法援條例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中))，以及在僱員就無力償還債務的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及面對其僱主不服審裁處的裁斷而提出上訴時為僱員提供協助的具體措施。

相關文件

47. **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7日

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料

	勝訴案件的數目	敗訴案件的數目	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 (元)	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 (元)
2005-06	76	4	5,320,583	384,558
2006-07	86	9	2,479,251	4,269,106
2007-08	94	14	2,999,017	18,992,031

註：上述資料是以在有關財政年度（即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已結算帳目的案件為依據。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及相關的補充資料文件

文件編號	相關文件
RP01/08-09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IN01/09-10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入息水平、收到和批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法律援助開支更新數據的補充資料(截至2010年3月22日)
FS05/09-10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受助人分擔費用、討回的訟費及法律援助開支的補充列表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1年11月7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維護法治"動議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7ti-translate-c.pdf
	2002年1月9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民事案件中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9ti-translate-c.pdf
	2002年1月30日	載有石禮謙議員就"有關法律援助個案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30ti-translate-c.pdf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25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報業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692-4c-scan.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自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741/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692-5c-scan.pdf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741-1c-scan.pdf</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6)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92/01-02(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26/01-0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726-1c-scan.pdf</p> <p>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741-2c-scan.pdf</p> <p>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1/01-02(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1741-3c-scan.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15/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20425.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3年4月9日	<p>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人權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9ti-translate-c.pdf</p> <p>載有何秀蘭議員就"有關反歧視的法律程序提出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9ti-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擬備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646/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646-1c.pdf</p> <p>大律師公會於2002年9月11日為回應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784/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Shem Yiu Fun, HCAL183/2002一案的判詞 [立法會CB(2)1542/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1/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81-1c.pdf</p> <p>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CB(2)2581/02-0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81-2c.pdf</p> <p>政府當局對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回應</p> <p>[立法會CB(2)2581/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81-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623.pdf</p>
	2003年7月29日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39/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行政署長於2003年7月16日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摘要 [立法會CB(2)2888/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8cb2-2888-1c.pdf</p> <p>香港律師會就"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提交的意見書 [例法會CB(2)2908/02-03(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729.pdf</p>
	2003年10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10月20日的來函，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及7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CB(2)159/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7cb2-159-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1027.pdf</p>
	2004年1月29日	<p>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14日就"上訴法庭2000年CACC 365號案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CB(2)370/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70-1c.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644/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2004年1月15日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2003年11月28日的意見書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094/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9cb2-1094-1c-scan.pdf</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2003年12月12日所提交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94/03-04(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法援局就上訴法庭對一宗刑事上訴案的判決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166/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0129.pdf</p>
立法會	2004年5月5日	<p>載有勞永樂議員就"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i-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4cb2-367-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0/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1214.pdf</p>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p>載有吳靄儀議員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中辯護大律師就其預備工作支付費用"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1ti-translat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p>政府當局對法援局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8/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8/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09cb2-58-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09cb2-58-2c.pdf</p> <p>政府當局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07/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4cb2-507-1c.pdf</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就"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5cb2-1212c-scan.pdf</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8日就"2004年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268/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1日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319/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cb2-2319-1c-scan.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2006年1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2c.pdf</p> <p>嚴斯泰先生所提交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63/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p>
	--	<p>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1471-1c.pdf</p>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p>載有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7日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431/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7cb2-431-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1127.pdf</p>
	2007年3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95/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5/06-0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2-c.pdf</p> <p>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年3月26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47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1-c.pdf</p> <p>自強協會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2/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2-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吳靄儀議員辦公室提交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472/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6/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326.pdf</p>
	--	<p>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5日就"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67/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6cb2-367-1-c.pdf</p>
	2008年5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0-1-c.pdf</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11/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1-4-c.pdf</p> <p>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5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526.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8年7月2日	<p>載有涂謹申議員就"在資產審查中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列入資產計算"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2-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in0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09/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7-c.pdf</p> <p>政府當局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09/08-09(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8-c.pdf</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35/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35-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124.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u>跟進文件</u></p> <p>政府對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2011/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2011-1-c.pdf</p>
立法會	2008年12月17日	<p>載有吳靄儀議員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當值律師服務"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7-translate-c.pdf</p>
	2009年2月11日	<p>載有梁美芬議員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提出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8-09(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4-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2/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5-c.pdf</p> <p>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5/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330.pdf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09年5月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2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60/minutes/sc6020090504.pdf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載有梁美芬議員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8/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6-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p> <p><u>跟進文件</u></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92/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92-1-c.pdf</p>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就政府當局於最近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闡述該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立法會CB(2)1200/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200-1-e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解釋其就兩項法律援助計劃提出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 [立法會CB(2)1364/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364-1-c.pdf</p>
	2010年5月24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583/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583-4-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1-1-ec.pdf</p>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LC Paper No. CB(2)1600/09-10(01)]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0-1-ec.pdf</p> <p>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54/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54-1-e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4/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524.pdf</p>
	2010年7月21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回應委員於2010年5月24日會議上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2)2076/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76-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CB(2)2081/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81-1-c.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1-ec.pdf</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3/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3-1-ec.pdf</p>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2-ec.pdf</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9/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99-1-ec.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7日